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古人如何保护绿水青山



“一座座青山紧相连，一朵朵白云绕山间，一片片梯田一层层绿，一阵阵歌声随风传。”这首广为传颂的歌词，来自《谁不说俺家乡好》，形象地展现了一幅绿水青山生活美妙的现实版“千里江山图”。

不论是《千里江山图》，《清明上河图》还是《富春山居图》，这些传世名画都是着墨于绿水青山而成。

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大会报告；大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明确指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

其实，中国自古就有环保理念，更不乏环保法令。古人的环保观念与现代人相比有很多相似之处，在某些方面反而更原生态，值得我们借鉴。有的环保法令严厉得甚至会让你庆幸：幸亏没生在古代。

在西周，春三月，不得上山砍伐林木，“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不许入湖泽河川捕鱼，“以成鱼鳖之长”。你知道吗，在某个朝代，人们如果乱扔垃圾，会被“断手”，甚至有性命之忧。（详见“老法今说”）

经济要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连古人都早有的意识，今人更应该增强。

王睿卿

电梯故障考生误考酒店应当如何赔偿

近日,“山东6名考生因入住酒店电梯故障错过英语高考”一事引发舆论关注。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6名高考生在6月8日的高考日被困在酒店电梯,终比考试规定最迟进场时间晚10分钟,不能进入考场,未能参加外语科目考试。按照考生张振威的说法,救援时,酒店的维修人员一直告诉他们“马上打开,马上打开”,所以他们也一直等着,没有拨打119。

6月14日上午,考生张振威家长证实,涉事酒店已与学生方面达成和解,但和解详情对方未透露。

涉事酒店为山东星辉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加盟店。该公司一名品牌工作人员此前也证实,双方已达成和解。

考生受困酒店电梯错过考试,责任如何划分?

据梁山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向记者提供的情况说明,6月8日14时17分,电梯到达宾馆一楼,电梯门打不开,宾馆立即联系人员前来维修,但未打开电梯门;14时37分,县现代高中副校长黄香雨拨打了119,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关金沙中队长向119值班室详细说明了被困学生的具体情况;14时50分,县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宾馆,使用工具破开电梯门;14时55分,县消防救援人员成功将被困6名学生解救出电梯。但按照考试规定,考生最迟进场时间为14时45分。事情发生后,家长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梁山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称,经过调查,该电梯在正常维护保养期内,最近一次维保为6月1日,该电梯已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济宁分院检验检测,安装监督检验日期为2018年10月9日,该电梯下次检验日期为今年10月。下一步由教育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尽力为学生提供补习复读便利。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酒店存在明显过错。“酒店工作人员的过错在于,错误估计了救援能力,缺乏现场救援条件,直至最后,都没有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救援工作。”朱巍认为,救援人员明知电梯内学生将赶赴考场,却犯了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

的过失,严重耽误了救援时间。

“从拨打119到救援人员赶到施救,再到警察护送送到考场,一共只花了19分钟。如果不是酒店工作人员过于自信或疏忽大意,耽误了报警时间,即便是电梯出现事故,及时报警的话,考生们也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考场。”朱巍认为,正是维修人员的一再拖延,才导致孩子没法正点赶到。

律师丁金坤也认为,酒店或有两个“过错”,其一是维修保养不当,以致电梯出现故障(如果电梯产品质量问题,制造商也有产品责任);其二是事后采取措施不当,没有及时打119来解救,而是自行去打开电梯未果,耽搁了时间。

对于责任划分,律师周铭告诉记者,“在这个案件中,属于偶然发生的意外事件,如果要分责任的话,考生应承担一部分,酒店应承担一部分。”

据其介绍,从考生角度来讲,高考非常重要,考生自己应该注意考试时间,考虑到或有各种因素的发生,比如忘带准考证或类似遇到故障这种突发情况;而酒店方面,应注意酒店设施常规维护,防止突发事件发生,以及在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从公平角度,酒店应给考生适当赔偿。”周铭说。

确认责任后,酒店应该如何赔偿?

律师丁金坤认为,在法律上而言,酒店的电梯故障,造成考生损失,既是违约行为,也是侵权行为,须赔偿考生损失。

“一般而言,考生选侵权赔偿为宜,因为侵权损失包括精神损失。而违约行为的赔偿,还受到可预计原则的制约,赔偿不高。”丁金坤介绍,《合同法》第113条规定,“赔偿损失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考生因迟到,丧失了高考英语的资格。这是一个机会损失,即酒店侵犯了考生的考生机会权。”丁金坤介绍,机会损失的计算是一个难点,因为机会本身是不确定的,考生顺利去考,可能考上,也可能没考上的。“所以,评估机会损失,要根据每个考生的具体情况,确定能否考上的概率,从

而确定赔偿金额。”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考生家长提出赔偿20万,但酒店方表示只愿意赔偿2万。“金额相差十倍,而且双方都觉得委屈,考生觉得人生被转折了,酒店则觉得如果是普通客人,也无须赔偿这么多。”丁金坤认为,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最终诉至法院,可由法院来评估确定损失,但“肯定不止两万”。

在他看来,计算赔偿金额时,一般包括,再读一年的书费学费、精神损失费、机会损失补偿。“机会损失要看平时成绩,考上大学的概率。这样计算才能让人服气。当然,还要看入住房价,酒店是否知情对方为高考生等。”

对于赔偿金额,朱巍也认为,家长索赔20万是有根据的。“如前所述,酒店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未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具有明显过错。”朱巍称,高考是人生头等大事,住在酒店就是为了离考场近,结果却出现如此意外,酒店必须全力赔偿。

考场监考人员是否可以灵活变通?

“这个新闻,看得让人崩溃。”丁金坤告诉记者,一件小小的意外,就耽搁了六个考生整整一年,甚至终身。“既已如此,只能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来自我安慰了。”丁金坤称,对于酒店来说,则也是教训深刻,面临着巨大的索赔与社会压力,“这是个双输局面”。

朱巍认为,考生们在下午2点56分到达考场,虽然比规定的2点45分晚了11分钟,但毕竟下午英语考试3点才正式开始。“如果处理得当,不会影响孩子考试,更不会出现泄题、影响其他考生的问题。”

朱巍称,高考是孩子的头等大事,对监考老师及相关负责人而言,在不违反原则的情况下,或可灵活变通。“有警察护送,有校长说明情况,在还没开始考试的情况下,或可变通。”

不过,周铭认为,“制度设定是为了普遍的公平”,特别事件的发生,因各种原因无法一一印证,如果要求高考考务人员在高考时间去应对沟通突发事件,往往会分散精力或可能影响其他考生,或会带来其他潜在不公平事件发生。(来源:澎湃新闻)



判榜

预交物业费才能接房 业主获赔近8万元违约金

重庆一开发商以未预交物业费为由拒绝交房,被业主起诉至法院。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判决开发商赔偿业主违约金共计79645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业主古某于2017年5月购买了一套位于江津区滨江新城某小区的商品房,并已支付全部房款。根据合同约定,开发商应于同年8月17日前交付房屋。2017年9月12日、29日,古某两次要求开发商交付房屋,均被以未预交半年物业费为由拒绝交付。直至去年10月25日,比预定交付日期逾期463天后开发商才交付房屋。其后,古某将开发商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法院认为,古某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并无古某需交纳相关物业费后开发商才交付房屋的约定。该合同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严格按约履行义务,否则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逾期交房的违约金,古某与开发商在合同中约定,逾期超过90日,购房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日向购房者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限制人身自由索要借款 构成非法拘禁罪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拘禁案,被告人李某等三人被判处拘役4至5个月不等的刑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黎某分三次共向被告人陈某、李某借款6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黎某未归还。2018年3月26日,被告人李某、陈某为索取上述债务,伙同被告人刘某、“胖子”(另案处理)在临湘市某大酒店前,将黎某强行带上李某的本田小轿车。

众人先是将黎某带至临湘市某水库,要求黎某下到水里,并用拳头殴打黎某的胸部和背部。因担心被人找到,李某等人将黎某转移至另一水库,并再次让黎某下到水里,黎某在水里蹲了十余分钟。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陈某和刘某为索取债务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了主要作用,系主犯,均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三被告人非法拘禁他人时,具有殴打情节,应当从重处罚。李某、陈某犯罪后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三被告人为索取合法债务而实施非法拘禁行为,酌情从轻处罚。

协议离婚容易 离婚协议撤销难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法院判决被告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支付原告因离婚而获得的财产分割款12万元、违约金5万元,合计17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2月9日,原、被告在临湘市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并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协议书对财产的约定为:全部财产归男方所有,由男方一次性补偿女方共同财产分割款12万元,如男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相应款项,男方除应如数支付相应款项外,另外还应向女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离婚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财产分割款,故原告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原、被告均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承担自身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双方在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意思表示明确,应当予以遵守。被告提出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签订的离婚协议,但被告无证据证明签订协议时存在胁迫、欺诈等违法情形,故法院对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认定离婚协议书合法有效。协议约定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财产分割款12万元,若被告未按期给付,则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